

GB/T 17322.2—1998

前 言

本标准可与 GB 13917.2—92 配套使用,但本身是一个独立的标准。

本标准自 199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天津市卫生防病中心、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后勤部军事医学研究所、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微生物流行病学研究所、上海市卫生防疫站、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后勤部军事医学研究所、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吉林省卫生防疫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晨熹、张应阔、缪武阳、何上虹、崔安义、吴士雄、彭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农药 登记卫生用杀虫剂的 室内药效评价 气雾剂

GB/T 17322.2—1998

Laboratory efficacy criterions of public health
insecticides for pesticide registration—Aerosol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气雾剂的室内药效评价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气雾剂在农药登记时对卫生害虫进行直接喷雾的药效评价。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3917.2—92 农药登记卫生用杀虫剂室内药效试验方法 气雾剂的室内药效测定方法

3 技术指标

3.1 测试方法

按 GB 13917.2 执行。

3.2 药效指标

气雾剂的室内药效根据 KT_{50} (min) 以及试虫的 24 h 死亡率(对蚊、蝇)或 72 h 死亡率(对蜚蠊)进行评价。

药效结果分为 A、B 两级,低于 B 级不予登记。 KT_{50} 与死亡率不属于同一级别时,根据死亡率定级(见表 1)。

表 1

试 虫	KT_{50} min		死亡率 %	
	A	B	A	B
蚊	≤ 2.0	≤ 5.0	100.0	≥ 95.0
蝇	≤ 2.0	≤ 5.0	100.0	≥ 95.0
蜚蠊	≤ 4.0	≤ 9.0	100.0	≥ 95.0

4 结果

如果某气雾剂对飞虫或爬虫的某一类效果好,而对另一类效果不好,则该产品应注明适用对象,出现这种情况未注明适用对象的产品不予登记。